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財政局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財產字第0九六三二八0七九00號函略以：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第七條條文。。
-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